



PENGUIN CLASSICS



企 鹅 经 典

坟墓的闯入者

[美] 福克纳 著 陶洁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坟墓的闯入者

【美】福克纳 著 陶洁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坟墓的闯入者/(美)福克纳著;陶洁译.—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2015
(企鹅经典丛书)
ISBN 978-7-5321-5799-0

I. ①坟… II. ①福… ②陶…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1055 号

William Faulkner
Intruder in the Dust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 Ltd. 2015

“企鹅经典”丛书由上海文艺出版社联合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
实业有限公司及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共同策划。

“企鹅”、 和相关标识是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或者尚未
注册的商标。未经允许,不得擅用。

总 策 划: 黄育海 陈 征
责任编辑: 曹 晴
特约策划: 邱小群
封面设计: 丁威静

坟墓的闯入者

[美]福克纳 著
陶洁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总 经 销 利丰雅高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6.75 字数 144,000

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1-5799-0/I·4626 定价:29.00 元



WILLIAM FAULKNER

INTRUDER IN THE DUST

企鹅经典丛书

出版说明

这套中文简体字版“企鹅经典”丛书是上海文艺出版社携手上海九久读书人与企鹅出版集团（Penguin Books）的一个合作项目，以企鹅集团授权使用的“企鹅”商标作为丛书标识，并采用了企鹅原版图书的编辑体例与规范。“企鹅经典”凡一千三百多种，我们初步遴选的书目有数百种之多，涵盖英、法、西、俄、德、意、阿拉伯、希伯来等多个语种。这虽是一项需要多年努力和积累的功业，但正如古人所云：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

由艾伦·莱恩（Allen Lane）创办于一九三五年的企鹅出版公司，最初起步于英伦，如今已是一个庞大的跨国集团公司，尤以面向大众的平装本经典图书著称于世。一九四六年以前，英国经典图书的读者群局限于研究人员，普通读者根本找不到优秀易读的版本。二战后，这种局面被企鹅出版公司推出的“企鹅经典”丛书所打破。它用现代英语书写，既通俗又吸引人，裁减了冷僻生涩之词和外来成语。“高品质、平民化”可以说是企鹅创办之初就奠定的出版方针，这看似简单的思路中

植入了一个大胆的梦想，那就是可持续成长的文化期待。在这套经典丛书中，第一种就是荷马的《奥德赛》，以这样一部西方文学源头之作引领战后英美社会的阅读潮流，可谓高瞻远瞩，那个历经磨难重归家园的故事恰恰印证着世俗生活的传统理念。

经典之所以谓之经典，许多大学者大作家都有过精辟的定义，时间的检验是一个客观标尺，至于其形成机制却各有说法。经典的诞生除作品本身的因素，传播者（出版者）、读者和批评者的广泛参与同样是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的必要条件。事实上，每一个参与者都可能是一个主体，经典的生命延续也在于每一个接受个体的认同与投入。从企鹅公司最早出版经典系列那个年代开始，经典就已经走出学者与贵族精英的书斋，进入了大众视野，成为千千万万普通读者的精神伴侣。在现代社会，经典作品绝对不再是小众沙龙里的宠儿，所有富有生命力的经典都存活在大众阅读之中，它已是每一代人知识与教养的构成元素，成为人们心灵与智慧的培养基。

处于全球化的当今之世，优秀的世界文学作品更有一种特殊的价值承载，那就是提供了跨越不同国度不同文化的理解之途。文学的审美归根结底在于理解和同情，是一种感同身受的体验与投入。阅读经典也许可以被认为是对文化个性和多样性的最佳体验方式，此中的乐趣莫过于感受想象与思维的异质性，也即穿越时空阅尽人世的欣悦。换成更理性的说法，正是经典作品所涵纳的多样性的文化资源，展示了地球人精神视野的宽广与深邃。在大工业和产业化席卷全球的浪潮中，迪士尼式的大众消费文化越来越多地造成了单极化的拟象世界，面对那些铺天盖地的电子游戏一类文化产品，人们的确需要从精神上作出反拨，加以制

衡，需要一种文化救赎。此时此刻，如果打开一本经典，你也许不难找到重归家园或是重新认识自我的感觉。

中文版“企鹅经典”丛书沿袭原版企鹅经典的一贯宗旨：首先在选题上精心斟酌，保证所有的书目都是名至实归的经典作品，并具有不同语种和文化区域的代表性；其次，采用优质的译本，译文务求贴近作者的语言风格，尽可能忠实地再现原著的内容与品质；另外，每一种书都附有专家撰写的导读文字，以及必要的注释，希望这对于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作品会有一定作用。总之，我们给自己设定了一个绝对不低的标准，期望用自己的努力将读者引入庄重而温馨的文化殿堂。

关于经典，一位业已迈入当今经典之列的大作家，有这样一个简单而生动的说法——“‘经典’的另一层意思是：搁在书架上以备一千次、一百万次被人取下。”或许你可以骄傲地补充说，那本让自己从书架上频繁取下的经典，正是我们这套丛书中的某一种。

上海文艺出版社编辑部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

企鹅经典丛书书目

第一辑

长夜行

大都会

纪伯伦经典散文诗

磨坊文札

去吧，摩西

人间失格

苏菲的选择

丧钟为谁而鸣

神曲

人间天堂

【法】塞利纳

【美】唐·德里罗

【黎巴嫩】纪伯伦

【法】都德

【美】福克纳

【日】太宰治

【美】威廉·斯泰隆

【美】海明威

【意大利】但丁

【美】菲茨杰拉德

第二辑

我是猫

看不见的人

流浪的星星

微物之神

漂亮冤家

玻璃球游戏

绿房子

炼金术士及其他鬼故事

老虎！老虎！

小王子

【日】夏目漱石

【美】拉尔夫·艾里森

【法】勒克莱奇奥

【印度】阿兰达蒂·洛伊

【美】菲茨杰拉德

【德】赫尔曼·黑塞

【秘鲁】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

【英】蒙塔古·罗兹·詹姆斯

【英】吉卜林

【法】圣埃克絮佩里

第三辑

契诃夫短篇小说选

死屋手记

【俄】契诃夫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

双城记
洪堡的礼物
局外人
一九八四
世界末日之战
圣殿
魔山
暗店街

【英】狄更斯
【美】索尔·贝娄
【法】加缪
【英】乔治·奥威尔
【秘鲁】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
【美】福克纳
【德】托马斯·曼
【法】帕特里克·莫迪亚诺

第四辑

飘
海底两万里
罪与罚
了不起的盖茨比
交际花盛衰记
少年维特的烦恼
一个女人一生中的二十四小时
奥吉·马奇历险记
美妙的新世界
英国病人

【美】玛格丽特·米切尔
【法】儒勒·凡尔纳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
【美】菲茨杰拉德
【法】巴尔扎克
【德】歌德
【奥地利】斯蒂芬·茨威格
【美】索尔·贝娄
【英】阿道斯·赫胥黎
【加拿大】迈克尔·翁达杰

第五辑

简·爱
虹
坟墓的闯入者
雨王亨德森
汤姆·索亚历险记
你好，忧愁
茵梦湖
上尉的女儿
莎士比亚悲剧选
施尼茨勒中短篇小说选

【英】夏洛蒂·勃朗特
【英】D.H. 劳伦斯
【美】福克纳
【美】索尔·贝娄
【美】马克·吐温
【法】萨冈
【德】施托姆
【俄】普希金
【英】莎士比亚
【奥地利】阿图尔·施尼茨勒

目 录

坟墓的闯入者	1
导 读	200

第一章

县治安官是在那个星期天中午时分带着路喀斯·布香抵达监狱的，不过全镇的人（说起来全县的人也是如此）在前一天晚上就都知道路喀斯杀死了一个白人。

他^①在那儿等待着。他是第一个到那儿的人，正懒洋洋地站着，努力装得若有所思或至少是一无所知的样子，站在关了门的跟监狱隔街相望的铁匠铺子前面的棚子里，如果舅舅穿过广场走向邮局去取十一点钟到达的邮件的话，更确切些说，在舅舅穿过广场去邮局取十一点钟到的邮件的时候看见他的可能性不会太大。

因为他也认识路喀斯·布香——这就是说，跟任何白人一样知道他。也许除了卡洛瑟斯·爱德蒙兹以外（路喀斯就住在爱德蒙兹离镇十七英里外的农场上），他比别人更熟悉路喀斯，因为曾在路喀斯家吃过一顿饭。那是四年前的初冬；当时他才十二岁，那事是这样发生的：爱德蒙兹是他舅舅的朋友；他们在同一个时候在州立大学上学。舅舅是从哈佛和海德堡大学回来以后去州立大学的，为的是学到足够的法律以便当选做县检察官，而就在出事的前一天，爱德蒙兹进城来看舅舅谈一些县里的事务并且在他们家住了一夜，那天晚上吃晚饭的时候，爱德蒙兹对他说：

① 即本书主人公查尔斯·莫里逊，爱称为“契克”。整个故事采用的是他的视角。

‘明天跟我一起上我家去逮兔子吧。’^①接着对他母亲说：‘明天下午我把他送回来。他拿着枪出去的时候我会派个童仆跟着他：’接着又对他说：‘他有条好狗。’

‘他已经有个童仆在伺候他呢，’舅舅说。然而爱德蒙兹说：

‘他那个童仆也会逮兔子吗？’于是舅舅说：

‘我们可以保证他不会跟你那个捣乱的。’

于是第二天早上他和艾勒克·山德跟着爱德蒙兹回家。那天早上天气很冷，是冬天的第一场寒流；灌木树篱挂了霜变得硬邦邦的路边排水沟里的死水结了一层薄冰就连九里溪的活水表面都亮晶晶的像彩色玻璃似的仿佛一碰就会碎从他们经过的第一个农家场院和后来经过的一个一个又一个场院里传来不带风的强烈的木柴烟味他们可以看见后院里那些黑铁锅已经在冒热气而还戴着夏天遮阳帽的女人或戴着男人的旧毡帽穿着男人的长外套的女人在往锅底下塞柴火而工装裤外面围着用铁丝系着的黄麻袋片做的围裙的男人在磨刀或者已经在猪圈附近走动圈里的猪呼噜噜地咕啾着不时尖叫着，它们不太惊慌，没有张皇失措只是有点警觉仿佛已经感觉到尽管只是模模糊糊地感觉到它们丰富多彩而又与生俱来的命运；到了傍晚时分整个大地将会挂满它们那鬼怪似的完整的油脂色的空荡荡的尸体它们是在脚跟处被固定起来其姿态犹如在疯狂地奔跑仿佛笔直地冲向地球的中心。^②

他并不知道那事是怎么发生的。那个童仆是爱德蒙兹一个佃户的儿子，年纪和个子比艾勒克·山德要大，而艾勒克的个子又比他要大，尽管他们年纪一般大，这时正在大屋里带着他的狗在等他们——一条真

① 全书一律用单引号，仿佛全文是由一人在复述，首尾暗藏着两个双引号似的。这里的冒号用得不规范，是福克纳的独特用法，他曾通知编辑及排字工人不要随意更改，译文中尽量保持原样。

② 由于福克纳是从契克的角度进行叙述，很多时候表现的是契克意识流，因此不用标点符号把句子断开。译文试图尽量少用标点以保持原文的风格。

正的逮兔子的狗，有点猎犬血统，相当多的猎犬血统，也许大部分是猎犬血统，是美洲赤猯和带有褐色斑点的黑狗杂交的后代，也许一度还有点那种能指示动物所在地的小猎狗的血统，一条杂种狗，一条黑鬼的狗，一眼就能看出来它的本性跟兔子特别亲近，就像人们说黑人跟骡子特别友好一样——而艾勒克·山德已经拿了他的飞镖——一个钉在一小段扫帚把上的拴铁路路轨的粗螺母——艾勒克·山德能把这飞镖嗖嗖地头尾相接地旋转着投向在奔跑的兔子，其准确性跟他用猎枪差不了多少——艾勒克·山德和爱德蒙兹的童仆拿着他们的飞镖他拿着枪他们穿过庭园跨过牧场来到爱德蒙兹的童仆知道的水面上架有一根原木可以踩着过河的小溪边，而他并不知道那事是怎么发生的，那种事发生在女孩身上也许可以想象甚至可以原谅但在别人身上就不应该了，这时他踩着木头走了一半根本没把这事放在心上因为他在围栏最上面的木头上走过许多次而且距离比这个要长一倍可是猛不丁的这十分了解的熟悉的阳光普照的冬天的大地翻了个个儿平展展地倒伏在他的脸上他手里还拿着枪急速猛扑不是脱离大地而是远离明亮的天空他还能记得冰面破裂时轻微而清脆的碎裂声记得他怎样竟然没有感到水面的冲击倒是在浮出水面呼吸到空气时才激灵了一下。他把枪也掉了只好扎猛子再潜到水里去寻找，离开冰凉的空气又回到水里他还是对水没有感觉，既不觉得冷也不觉得不冷连他湿漉漉的衣服——靴子和厚裤子和毛衣和猎装外套——在水里也不觉得沉重只是有点碍事，他找到了枪又使劲摸找水底然后一只手划着水游到河边一边踩水一边拽住一根杨柳枝把枪往上递直到有人接了过去；显然是爱德蒙兹的童仆因为这时候艾勒克·山德正使劲向他捅来一根长木杆，那简直是根原木，刚一捅过来就打在他脚上使他站立不稳把他的脑袋又弄到水底下差一点让他松开了手里抓着的柳树枝后来有个声音说：

‘把木杆拿开别挡着他让他好上来’——那只是个声音，并不是因为这不可能是别人的声音只可能是艾勒克·山德或爱德蒙兹的童仆而是因为不管是谁的声音都没有关系：现在他爬出了水面两只手伸进了柳

枝丛中，薄冰在他胸前咔嚓咔嚓地碎裂，衣服像冰凉的软铅他不是穿着衣服在活动而是好像套上了南美披风^①或海员用的油布衣：他往岸上爬先看见两只穿着高统套靴既不是爱德蒙兹的童仆也不是艾勒克·山德脚，接着是两条腿上面是工装裤他继续往上爬站了起来一看是个黑人肩上扛了把斧子，身上穿着件很厚的有羊皮衬里的外套，戴着顶他外祖父过去常戴的浅色宽边毡帽，眼睛正看着他而这就是他第一次看到的路喀斯·布香他想起来了或者更确切地说他记得这是第一次因为你看见了路喀斯·布香就不会忘记的；他喘着气，浑身哆嗦着，这时才感受到冰凉的河水的刺激，他抬起头看见一张脸正在望着他没有怜悯同情或其他表情，甚至没有惊讶：只是望着他，脸的主人根本没作任何努力来帮助他从小溪里爬出来，事实上还命令艾勒克·山德不要去使用木杆那唯一表示有人试图帮助他的象征物——在他看来这张脸可能还不到五十岁甚至可能只有四十岁要不是有那顶帽子和那双眼睛还有那黑人的皮肤但这就是一个冻得直哆嗦并且由于受了刺激和劳累而直喘气的才十二岁的男孩所看到的一切因为望着他的那张脸的表情并没有任何色素甚至没有白人所缺乏的色素^②，不是傲慢，甚至也不是鄙视：只是自有主见和从容自若。然后爱德蒙兹的童仆对这个人说了句话，说了一个名字：有点像路喀斯先生：于是他知道这人是谁了，想起了那个故事的其他部分那是这个地区的历史的一个片断，一段很少有人比舅舅更了解的历史：这个人 是爱德蒙兹的曾外祖父^③一个叫老卡洛瑟斯·麦卡斯林的人的奴隶（不仅仅是老卡洛瑟斯的奴隶而且还是他的儿子）的儿子：现在他站着一直

① 南美人穿的一种毛毯形外套，领口开在中间，穿时从头部套入。

② 指路喀斯的表情不受他肤色的影响。

③ 路喀斯·布香是老卡洛瑟斯·麦卡斯林跟他的黑奴（也是他的女儿）所生的儿子的儿子。但老卡洛瑟斯·麦卡斯林并不是卡洛瑟斯·爱德蒙兹的曾外祖父。爱德蒙兹的曾祖母是老卡洛瑟斯·麦卡斯林的外孙女。福克纳的约克纳帕塔法世系小说中，同样的人物会在不同的小说中出现。但福克纳对有关他们的细节并不很注意，因此常常出现疏漏。

哆嗦着在他看来又有一分钟的光景那人站着看着他脸上毫无表情。后来那人转过身，说话时连头都没回，他已经走了起来，甚至没有等一下看看他们是否听见了，更别说看看他们是否会服从他了：

‘上我家来吧。’

‘我回爱德蒙兹先生那里，’他说。那人并不回头。他甚至没有答话。

‘拿着他的枪，乔，’他说。

于是他跟在他后面，爱德蒙兹的童仆和艾勒克·山德跟在他的后面，他们成单列沿着小溪朝桥和大路走去。很快他不再哆嗦了；他只是又冷又湿，不过只要不断走动那冷和湿就多半会过去的。他们过了桥。前面就是那院门，车道从那里穿过庭院通到爱德蒙兹的家宅门口。那段路大约有一英里；也许等他走到那里他的衣服就已经干了身子也已经暖和了，但即使在他知道他不会在院门口拐进去或者反正没有拐进去以后，他还是相信他会向里拐进去的，而现在已经走过了院门，他还是对自己说他不进去的理由是，虽然爱德蒙兹是个单身汉，家里没有女人，但爱德蒙兹本人很可能在把他送回母亲身边以前不会允许他再走出他的房子，他一直对自己这么说，尽管他知道真正的理由是他无法想象自己会违背这个大步走在他前面的人，就像他不能违背外祖父的旨意一样，并不是害怕他报复也不是由于他威胁要报复，而是因为他前面大步走着的人跟外祖父一样根本不可能想象一个小孩会表示违抗或藐视。

因此在他们走过院门时他根本没有收住脚步，竟连看都不看一眼，现在他们走的不是通往佃户或用人住区的经常有人走的保养得很好的留有走路人脚印的道路而是一条崎岖的狭长的洼地半是冲沟半是道路登上一座带着一种孤独自处独立不羁而且难以对付的气派的小山然后他看见了那座房子，那小木屋并且想起了那段往事，那传说的其余部分：爱德

蒙兹的父亲^①如何立下契约留给他的黑人嫡亲姑表兄弟和他的子孙后代那座房子和周围的十英亩土地——这块永远位于那两千英亩种植园中心的长方形的土地，就像信封中央贴着的一枚邮票——那没有油漆的木头房子，那没有油漆的尖桩栅栏，那人用膝盖撞开这栅栏的没有油漆没有门闩的院门还是没有停下脚步也没有回过一次头而是大步走进院子，他跟着他而艾勒克·山德和爱德蒙兹的童仆跟在他的后面。这里即便在夏天也是寸草不生；他能够想象那情景，整个一片光秃秃的，没有野草也没有任何树枝草根，地上的尘土天天早上由路喀斯家的某个女人用柳枝扎成的扫帚扫成一系列错综复杂的旋涡或互相重叠的环圈，这些图形，随着白昼的消逝会渐渐地慢慢地被鸡屎和富有神秘含义的三趾脚印弄得面目全非好像（现在十六岁时回想起来）一片微型的巨蜥时期的那种地貌，他们四人走在不能算是人行道的道路上因为路面也是土铺的然而比小径要好些，这条用脚踩实的小道在两边用铁罐空瓶和插进地面的陶瓷碎片组成的边界中间笔直地向前延伸，通向没有上过油漆的台阶和没有上过油漆的门廊而这门廊边摆着更多也更大的罐子——那是些装过糖蜜或者也许是油漆的一加仑容量的空罐子、破旧的水桶或牛奶桶、一只锯掉上部的五加仑容量的煤油桶和半只从前某家人家（毫无疑问就是爱德蒙兹的家）的厨房用的热水桶现在被竖着剖成了香蕉形——夏天里这容器里长过花草现在里面还有东倒西歪的枯萎的茎梗和一碰就碎的干枯卷须，而在后面便是那房子本身，灰蒙蒙的久经风吹雨打，不是没有上过油漆而是油漆漆不上去不肯接受油漆的摆布，结果那房子不仅成为那条严峻的没有得到修缮的道路的唯一可能的延续，而且还是它的顶端，一如那雕刻的樗树叶子组成希腊式圆柱的柱头。

那人仍然没有停步，他走上台阶穿过门廊打开大门走了进去他跟了

① 在《去吧，摩西》中《灶火与炉床》这篇小说里，是洛斯·爱德蒙兹的祖父而不是父亲为路喀斯“盖了幢房子，又专门划了几英亩地”。

进去然后是爱德蒙兹的童仆和艾勒克·山德：从明亮的外边走进来门厅显得挺阴暗几乎是黑糊糊的他已经能够闻到那种他长这么大从未怀疑过总认为任何有一点黑人血统的人居住的地方必定会有有的气味就跟他相信所有姓莫里逊的人都是循道公会的教徒一样，再往里走是一间卧室：一片光秃秃的磨损了的相当干净没有上过油漆也没有地毯的地板，房间一角隐约可见一张巨大的有华盖的床，可能是从老卡洛瑟斯·麦卡斯林家里搬来的，上面铺着色彩绚丽的百衲被，还有一座破旧的大急流域生产的廉价梳妆台。此外一时就看不见别的了或者至少不大有什么别的东西；要等到后来他才注意到——或者想起来他看到了——那凌乱的壁炉台上放着一盏有手绘花卉灯罩的煤油灯和一个塞满了拧成麻花形的报纸做的纸捻的花瓶，而壁炉台上方挂着一份平版印刷的三年前的彩色日历。画面上波卡洪塔斯^①穿着苏人或奥吉布瓦人部落首领穿的打绉裉的带流苏边的鹿皮服装背靠一道以几何图形布局的柏树花园上方的意大利大理石栏杆站着而床对面的幽暗角落里有一幅彩色平版印刷的双人肖像画，镶在一只描金木制阔边镜框里搁在一只描金画架上。但这肖像他当时还根本没看见，因为它在他的身后，而他现在看见的只是那炉火——那用泥抹的粗石砌烟囱下，有根垫底的烧了一半的大木柴在灰色的灰烬里红彤彤地闷燃着，炉火边摇椅里有样东西，他在没看到脸以前以为是个孩子，后来他停下来好好地看了看她，因为他正想起了舅舅告诉他的关于路喀斯·布香或至少跟他有关的另外一件事情，这时看着她，才第一次意识到那男人年纪究竟有多大，必定有多老——这个身材娇小几乎像洋娃娃大小的肤色比那男人黑得多的老妇人，披着披肩，戴着围

① 波卡洪塔斯（1595—1617）为北美波瓦坦印第安人部落联盟首领波瓦坦之女，曾搭救过英国殖民者约翰·史密斯。1614年跟英国移民约翰·鲁尔夫结婚，1616年去英国，受到上流社会的礼遇。苏人居美国中西部的北部，奥吉布瓦人居美国北部和加拿大接壤的那几个州。此处福克纳讽刺日历作者不了解印第安人文化，把她的服饰搞错了。